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进一步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促进我院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广东省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山大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医院与各处、科室、东院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各处、科室、东院承担以下工作责任：

一、认真贯彻、落实、宣传国家、省、市有关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执行《中山大学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奖惩办法》、《中山大学各部门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分工及考评办法》及《中山一院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确保当年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不出漏洞。

二、各处、科室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计划生育工作第一责任人，应设一名具体负责计划生育的兼职人员，要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有计划地组织本处、科室教职员工（包括研究生）学习计划生育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确保我院符合政策生育率100%，确保全面完成上级及学校布置的各项计划生育工作任务。

三、督促本处、科室职工在办理结（再）婚或离婚手续后一个月内，持结（再）婚或离婚证到医院计划生育办公室登记变更备案。

四、加强对在院学生的计划生育管理，研究生新生报到时须交回一份《婚育状况证明书》到教育处研究生科备案，防止出现计划生育管理空档。

五、对本科室聘用的流动人口，严格按照“谁用工谁负责、谁受益谁管理、谁地盘谁清理”的原则，严把“招工关”。新职工报到时须提交有关婚育状况证明，杜绝无证用工；招聘科研助手人员时，招聘导师需了解其计划生育情况（有无违反政策生育）；与承包商签订承租承包合同书时，必须有遵守计划生育的要求条款。

六、督促本科室新入职人员，应及时到医院计划生育办公室做好人口计划生育的建立卡册等相关工作。

七、关心本科室教职工的生殖健康，坚持组织已婚育龄妇女每年1－2次的生殖健康检查。

八、督促本科室出国（境）超过三个月的已育二孩育龄女职工离院前查环查孕，并保存其检验单据备查。

九、做好本科室男职工配偶每年一次的婚育情况函调工作，及时掌握其婚育变动信息，对**已育二孩的男职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婚育情况调查，并在规定时间内交回计生办备案（与每年计生奖励挂钩）。

十、自觉接受市、区、学校、医院经常性的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年终计生考核，坚决执行“一票否决”权，如违返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医院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所在科室领导及兼职计生员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医院、科室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科室：

医院领导签名（盖章） 处、科室领导签名：

二O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O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